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上述領域為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我們擁有29種產品，其中主要的產品有七種，而當中六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專利產品的銷售分佔總收入的92.2%、85.9%和83.6%。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我們在甄別、收購及整合擁有市場領先藥品及技術的醫藥公司方面有優良的過往記錄。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關鍵治療領域

我們的主要產品均在三個關鍵治療領域建立起競爭優勢，按收入計獲得領先市場份額。根據MENET的統計，腫瘤相關藥品為2013年中國最大單一藥品市場。我們的腫瘤相關藥品包括力撲素（2013年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天地欣（2013年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腫瘤科化學免疫增強劑）（以上統計來自於IMS）及希美納（一類化學新藥，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MENET的市場數據顯示心血管相關藥品成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我們的主要心血管藥品包括血脂康（2013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麥通納（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以上統計來自於IMS）。MENET的數據顯示消化與代謝藥品構成2013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根據IMS數據，按收入計，我們是2013年中國第四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生產商及第六大保肝類藥品生產商。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七大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6百萬元、人民幣1,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1百萬元，分佔當期總收入的88.9%、87.3%及88.1%，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5%。

我們的商業模式、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推廣活動）主要面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透過向經銷商銷售藥品產生收入，經銷

概 要

商進而（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將藥品轉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統一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優化我們的產品定位。我們透過按照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實施各項策略。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推廣商合作，利用他們的關係更有效地拓展我們的醫院覆蓋。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有利於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在2013年，透過5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員工、500多名第三方推廣商及800多名經銷商，我們得以在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8,000多所醫院開展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醫藥產品所需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可隨時通過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一般相信，我們的主要活性藥物成份及原材料有後備來源，可以相似的品質和相似的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原品（包括活性成份和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正在開發的新產品

我們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我們深信這將成為我們構建長期競爭力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滿足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我們主要關注未來在全球市場有商業潛力的在研產品。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的22種在研產品，預計在2020年前上市，其中17種預計在2018年前上市。這些在研產品包括八種腫瘤科產品、四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十種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產品，而根據MENET，中樞神經系統為中國2008至2013年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共有266名員工，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專業的30名博士及124名碩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獲得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我們共獲得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我們有意透過收購策略來補充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收購重點為我們認為在中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藥產品，收購領域為我們現有的三個治療領域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我們預期該領域將成為我們新的重點治療領域）。我們相信，透過利用現有的銷售、營銷及生產基礎，此舉將增加營業收入，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2011年，我們收購了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名四川綠葉）及其產品貝希，並已開始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組織推銷該產品。貝希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收購後的第一個完整財

概 要

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上漲55.4%。我們亦將尋求收購有關互補技術的機會，從而我們相信能提高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開發策略的實施能力。我們亦將尋求符合我們長期發展策略的國際性收購機會。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

著眼未來，我們旨在成為國際領先的醫藥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是最早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藥企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開發的，面向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有七種，其中四種產品正處於臨床階段並尋求在美國市場獲批。其中一項在研產品血脂康已經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並已在美國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其他三種在研產品正在針對中國及美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就海外市場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將透過建立切合目標市場需要的、具靈活性的開發、合作夥伴及商業化策略，盡量發揮在研產品的潛在價值。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五個廠房，從事生產活動，其中兩個位於山東省煙台市，其他三個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北京市及四川省瀘州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述廠區共設有30條生產線。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並升級生產設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展和升級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展以及生產相關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項目的執行時間。我們現時的擴展和升級計劃涉及全部五個廠房。

我們的庫存

我們主要產品的保質期為力撲素18個月，天地欣、希美納、血脂康、綠汀諾及貝希24個月，麥通納36個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4天、129.1天及166.6天。天數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同期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存貨」。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乎具體情況對過期及滯銷庫存計提撥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庫存減值虧損計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收入、利潤及毛利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4百萬元、人民幣2,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1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1%。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0%、83.5%及83.6%。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得益於如下競爭優勢：

- 我們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領域。我們預期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將成為我們在中國的另一重點領域。
-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 我們圍繞三個技術平台的研發能力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且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 我們的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了中國多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而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已深入滲透至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
- 我們通過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甄別適當的目標及成功整合所收購公司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有經驗、有責任及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和消化與代謝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佔據強勢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藥品開發計劃，在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中擴充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的組合。
- 通過收購及有效整合以加快業務增長及擴大產品組合。
- 通過針對海外市場的藥品開發項目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 通過產能的穩步增長及持續升級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繼續提高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效率。

概 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我們收入集中，因此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主要產品造成不利的因素影響；(ii)我們的產品調出《醫療保險目錄》；(iii)我們的產品受中國價格管制的不利影響；(iv)我們在向中國公立醫院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標；(v)我們未能持有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所需的牌照；(vi)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推廣人員進行貪污活動；(vii)我們的產品產生嚴重副作用；(viii)我們的產品未能達致品質標準；(ix)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x)我們生產設施運作中斷；(xi)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推銷替代產品；(x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xiii)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足以保護我們；及(xiv)我們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新的醫藥產品。與我們業務、行業、中國及[編纂]有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中。

價格控制

醫藥產品的定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種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這19種產品包括我們的五種主要產品，麥通納、貝希、血脂康、希美納及綠汀諾。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這19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外七種產品被列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這七種產品包括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力撲素和天地欣。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七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44.3%、43.4%及43.0%。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價格管制主要採取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的價格作出限制；然而，固定或最高零售限價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在設定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售價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的中標價格、我們的生產成本、毛利率以及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發改委曾調低或設置我們四款主要產品的最高零售限價——麥通納、貝希、綠汀諾及希美納。由於我們能夠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而我們透過經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產品的價格容許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一定利潤率，故此對受國家發改委實施的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價格下調或設置最高零售價，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調低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概 要

為減少與針對我們的產品的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類或少數類別的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持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發展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進而降低日後可能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

有關中國監管定價的相關法規及其對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第101頁開始的「法規－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文件第164頁開始的「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產品定價」。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第20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收入.....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銷售成本.....	(301,121)	(17.0)	(351,813)	(16.5)	(413,506)	(16.4)
毛利.....	1,473,269	83.0	1,784,130	83.5	2,101,605	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4	1.5	12,717	0.6	35,902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111)	(55.2)	(1,209,717)	(56.6)	(1,378,061)	(54.8)
行政開支.....	(151,566)	(8.5)	(157,906)	(7.4)	(146,508)	(5.8)
其他開支.....	(147,307)	(8.3)	(145,522)	(6.8)	(206,669)	(8.2)
財務成本.....	(19,636)	(1.1)	(29,145)	(1.4)	(24,091)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利潤.....	545	0.0	894	0.0	990	0.0
除稅前利潤.....	201,128	11.4	255,451	11.9	383,168	15.2
所得稅開支.....	(34,902)	(2.0)	(79,862)	(3.7)	(55,224)	(2.2)
年度利潤.....	<u>166,226</u>	<u>9.4</u>	<u>175,589</u>	<u>8.2</u>	<u>327,944</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2,041	1,088,568	1,652,370
流動負債.....	878,987	884,200	1,302,983
流動資產淨值.....	53,054	204,368	349,387
總權益.....	1,404,387	1,583,807	1,897,695

概 要

按治療領域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腫瘤						
力撲素	584,160	32.9	699,912	32.8	847,155	33.7
天地欣	162,630	9.2	181,673	8.5	185,757	7.4
希美納	34,072	1.9	36,891	1.7	43,330	1.7
其他腫瘤產品	19,059	1.1	22,354	1.1	23,923	1.0
腫瘤產品總收入	799,921	45.1	940,830	44.1	1,102,165	43.8
心血管系統						
血脂康	326,228	18.4	295,887	13.9	338,453	13.5
麥通納	244,131	13.8	285,859	13.4	333,532	13.3
其他心血管系統產品	43,567	2.4	48,908	2.2	51,094	1.9
心血管系統產品總收入 ..	613,926	34.6	630,654	29.5	723,079	28.7
消化與代謝						
貝希	34,621	1.9	153,653	7.1	238,919	9.4
綠汀諾	191,775	10.8	210,711	9.9	227,910	9.1
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	53,642	3.1	86,722	4.1	108,408	4.4
消化與代謝						
產品總收入	280,038	15.8	451,086	21.1	575,237	22.9
其他治療領域產品	80,505	4.5	113,373	5.3	114,630	4.6
總收入	1,774,390	100.0	2,135,943	100.0	2,515,111	100.0

附註：

- (1) 概無我們的主要產品被登記為仿製藥（即先前已經藥監局批准用於推廣及銷售且有現行國家標準進行生產的藥品）。我們研發出麥通納並於1995年開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我們於2001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製造及銷售綠汀諾的所有權，並於2003年（其首次獲藥監局批准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時）推出該產品。我們通過收購已開發或獲得該等產品的公司使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添加至我們的產品組合。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長符合預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我們的總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41.4百萬元、人民幣615.4百萬元及83.0%。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是腫瘤科產品

概 要

(特別是力撲素)銷售的增加。我們其他產品分部的收入也錄得強勁增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以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來自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編纂]

本文件乃就作為[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為[編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編纂]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纂]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數據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計[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此乃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向綠葉投資宣派的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339,000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的匯率)及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及購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藥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外醫藥公司。我們尚未甄別到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擬探索收購擁有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以及中樞神經系統醫藥產品或擁有使我們進入新治療領域潛力的潛在目標以及其他國際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產能的資本開支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付美元有抵押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文所估計有差別，我們擬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運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估計[編纂]因出售彼等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其[編纂]（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取得來自[編纂]其[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5月，為使綠葉投資還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向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351元之匯率，相等於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發展項目、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

上市開支

倘[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編纂]的費用合共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預期上市開支中的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2014年損益表內扣除而資本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現有投資者

在私有化及撤銷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中，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及創始股東與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統稱「現有投資者」）組成財團並訂立財團協議，據此，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48,711,018.31美元的可交換債券及綠葉控股股本中的三股特別股份。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分別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資本化發行完成的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及緊隨其後，彼等將交換所持有的全部可交換債券。於悉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及資本化發行後，綠葉投資將向現有投資者轉讓合共[編纂]股股份。此外，CPE Greenery將向其股東之一CPE Palm Beach L.P.實物分派因交換其可交換債券而獲得的[編纂]股股份，而CPE Palm Beach L.P.則將向其唯一有限合夥人Tropical Excellence實物分派全部有關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DH Flower、CPE Greenery、Beyond Border及Tropical Excellenc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現有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第121頁開始的「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劉殿波先生將通過綠葉投資間接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由亞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擁有70%權益。